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採購與建築之監察

楊
達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

採購監察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監察目的

第二節 監察範圍

第三節 監察方式

第二章 監察應注意事項

第一節 直接購辦之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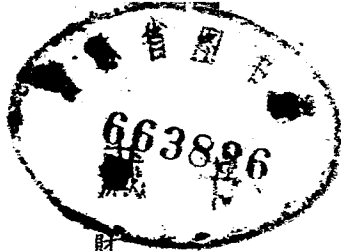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招標之監察

第三節 驗收

第三章 結論

F229.8

5071



採購監察講義

第一章 概況

第一節 監察目的

監察採購物品是否適宜價格是否平允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有無浮報捏報索賄營私等情弊以節約財物杜絕貪污加強行政效率

第二節 監察範圍

- 一、被服之採購
- 二、糧秣副食之採購
- 三、裝具器材之採購
- 四、衛生器械材料與藥品之採購
- 五、軍械彈藥之採購
- 六、車輛之採購
- 七、其他武器裝備(包括航空機兵艦輪船等)及各項軍用品料之採購

第三節 監察方式

一、事前監察

1. 參加監驗防止經手中飽
2. 辦理物價調查以便核對
3. 辦理採購登記以利偵查

二、事後監察

1. 稽查賬項查驗物品
2. 檢舉舞弊
3. 建議或糾正缺點

第二章 監察應注意事項

採購常所辦理者分直接購辦與招商承辦招商者其招標開標決標評價訂約驗收等事項可參照承辦單位所訂詳章辦理茲將監察注意事項述之

第一節 直接購辦之監察

一、詢價時須經過三家以上之商號估價比價後當向報價最低之商號採購如所購物品有國貨可代用者應盡量採用之

- 二、採購時以購用現貨為原則如無現貨則訂立合約限期取貨
- 三、查明核定法案及品種質量預估單價總價并對照標本樣品及當地物價行市
- 四、審查廠商之資產能力信譽及曾否登記註冊
- 五、材料之預付定金應注意監督交付
- 六、屬於不法舞弊情事者應加檢舉

1. 浮報價目情事

2. 採購人員與商人串通情事

3. 收取回扣佣金或詐索及其他非法要求情事

4. 以公家原有存貨抵充新購情事

5. 掉包換樣情事

6. 採購人員挪用貨款營私情事

7. 其他舞弊情事

七、如發現所購物品有不合規定或不法情事應予糾正或呈請核示

八、如遇奸商通同作弊抬高價格縱市場時應商請當地行政機關或工商會協議評定之可能時建

議暫停購辦

九、監購人員應按規定認真辦理不可稍涉嫌疑或不實之責任

第二節 招標之監察

一、各單位購置物品奉准招商承攬者採用招標方式其招標開標決標事宜均須依法定手續辦理

二、開標日期與地點應照公告者行之如投標廠商未逾三家時不得開標但開標結果如超過標底價者均須重行投標或以標底價與投標人商減作為正式標單

三、開標後由招標機關會同監標人開會審查標單價格及投標人之資產信譽或製作能力等以決定得標人及得標遞補人但開標後即可定奪者得不另行決標

四、決標後雙方應在三日內簽訂正式合約其契約內容得隨時地酌訂之

五、監察時應先查明各項規則說明書契約底稿及有關文件等是否呈准是否合乎規定

六、招標開標決標各項手續是否完備

七、標底價格是否平允投標者之資格與應繳之保證金並所具保證商號是否合乎規定

八、經辦人員與得標人何項關係或有無影同舞弊情事應糾正其錯誤并檢舉之

九、如物價高漲無法招商承辦而急於需用之物品須由公私法團公開評定其價格以評價方式辦理之

第三節 驗收

購置物品業經依法採購就緒應驗其是否與原訂契約定單相符其請驗手續暫不述及茲將驗收注意事項列左

一、應將原案全卷標本圖樣說明書契約合同估單結算表等件隨帶核對

二、檢查合同是否逾期交貨如係製造品則檢閱施工日期交貨日期

三、物品之隱蔽部份得拆驗或化驗之但有妨礙使用絕對不能拆卸時得由承售商或原監工人員出具證明

四、如選購直品質相同之大批財物可抽驗一部份如驗有少數與合約標本定單或圖樣說明不符不能斷定確實與否或有一部份完全不符應於剔除時普遍檢驗之

五、所驗物品如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應予封存並呈報核辦：

1. 與原訂契約合同標本圖樣說明書不符不能修改者
 2. 制式不合規定尺寸重量不合規定者
 3. 工作粗劣草率不能修改者
 4. 已有損壞或品質式樣無法辨別者
 5. 顏色不勻過深過淺不能改染者
 6. 不適用於軍用條件
 7. 其他偷工減料及舞弊違法事項者
- 六、減價或讓罰而收受之物品應會同擬處報請核示不得擅自決定
- 七、驗收及監驗人員須依法令規定行使驗收監驗職權不得與承辦人員及商人有工作以外之聯繫
- 如所驗物品與原案不符或有徇私舞弊嫌疑者應連帶負責

第三章 結論

攪

議

採購種類繁多情形複雜我國軍需工業落後生產力薄弱所有軍用物品仍多仰給商人承辦重重剝奪舞弊叢生加以監察制度尚未實行奸商高價獲利經手者中飽營私迄無完善處理辦法監察人員對採購員有監察責任應如何改善採購制度如何防止舞弊實為急不容緩本講表限於時間僅就過去對採購方面監

查辦法略提一、二注意事項以備參攷耳至物價之調查與採購監察息息相關已詳於建築監察第五章中茲不贅述其他對視察辦法與檢舉貪污舞弊事項本局另有通則均從簡略所望臨時引用軍需法規與本部採購有關規章及法定手續加以研討力事建議或糾正尤須慎重考慮出之則監察庶幾盡事矣